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4〕6号

关于韩江治理工程（广东梅州段）五华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五华县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韩江治理工程（广东梅州段）五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韩江治理工程(广东梅州段)五华段位于五华县水寨镇、河东镇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加固及重建穿堤建筑物，工程任务是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排涝、生态。项目治理河道堤防护岸加固共3段，分别为布头段、塘尾段及河唇段，均位于梅江干流沿岸，其中布头段位于布头村，起点：E115°50'1.559"，N23°58'6.585"，终点：E115°49'1.673"，N23°58'52.433"；塘尾段位于浮湖村，起点：E115°51'17.729"，N23°58'26.702"，终点：E115°50'47.793"，N23°58'17.429"；河唇段起点位于坝心村：E115°51'22.362"，N23°58'41.482"，终点位于岗阳村：E115°49'59.034"，N23°58'22.299"，项目加固堤防总长度5.731

km。项目涉及穿堤涵闸 8 座，其中重建穿堤涵管 2 座、维修加固排水涵闸 4 座，治理段堤防设计防洪标准均取 20 年一遇，堤建筑物级别同堤防级别为 4 级，其它次要建筑物为 5 级。本项目总投资 2899.4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.83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19-441424-76-01-037887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、施工期初期雨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、隔油池处理后回用；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作物灌溉标准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、清淤底泥恶臭、车辆尾气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气。项目采取定期洒水、封闭车厢运输、冲洗施工场地、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、

及时处置河道淤泥等措施，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、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、减少或杜绝鸣笛等措施，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；建筑垃圾及时清理，可回收利用的采取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；清理的河道淤泥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通过采取在开挖场地采取拦挡、护坡、排水等措施，并结合水土保持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
